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丰县扶贫办

禄财农〔2020〕48号

关于下达禄丰县2020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州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

禄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禄丰县农业农村局、禄丰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楚财农〔2020〕46号）要求，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禄丰县2020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非贫困县）70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支出科目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严把项目申报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要切实加强对精准脱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在规划安排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时要以扶

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稳岗就业和持续增收为目标。一是要注重项目库的建设，认真做好项目的遴选工作。二是要结合当地实际，对项目的可行性认真论证，注重把握市场风险，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三是重视项目规划材料的编制工作，避免出现文本不规范、材料粗糙、错漏的情况。四是发挥好县镇村级行业部门专技人员的作用，认真把好规划项目的技术关，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五是要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粘合剂”，以财政专项扶贫项目为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按照“政府统筹、资金捆绑、综合开发、整村推进”的要求，集中人力、财力、物力，把有限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资源真正用在刀刃上，实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坚持原则，严把扶持对象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要严格按照下达的资金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切实落实项目所涉物资及工程建设的招标投标采购制度，对大宗扶贫物资及工程建设，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要明确镇、村、组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具体带动机制和扶持模式，要使项目镇、村、组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直接受益。

三、强化预算下达，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禄政通〔2017〕104号）文件要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要加快项目规划和批复建设进度，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

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项目主管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四、严格制度，严把资金使用关

(一)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号)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必须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楚雄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实施细则》(楚贫发〔2018〕48号)规定范围公告公示扶贫资金项目，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二) 其中安排就业扶贫资金300万元，用于开发500个乡村服务岗，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该项目资金已经用县级预算进行预安排，现以州级资金置换，县级预算用于逐步化解浦发扶贫基金项目缺口)。

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要对应扶贫资金下达通知和部门项目批复，及时将资金安排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资金安排模块，同时指导、督促项目建设乡镇按部门项目批复建设内容把项

目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建设匹配，一一对应，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适时动态录入数据，确保信息数据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

六、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乡镇要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134号）文件精神做好所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履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精准施策的自主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负责。

- 附件：1. 禄丰县2020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非贫困县）分配表
2. 禄丰县2020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非贫困县）项目表
3. 禄丰县2020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非贫困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禄丰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禄丰县2020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非贫困县）分配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预算科目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2130505-生产发展	2130505-生产发展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合计	备注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03-培训费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培训费		
	单位及项目名称	乡村服务公益岗	产业扶贫项目	巩固提升项目	贫困劳动力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0			300	300	
	县农业农村局		8	300		308	
	县扶贫办			66	26	92	
	合计	300	8	366	26	700	

禄丰县2020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	备注
一、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总额	700	
乡村服务公益岗	300	在14个乡镇开发乡村服务岗500个，每个岗位每月补助500元，由县人社局组织实施（该项目资金前期已经安排县级预算暂时垫付，现用州级资金安排本项目，置换回县级预算资金安排其他项目）。
产业扶贫项目	8	支持2019年新增的16户贫困户发展产业，安排产业扶持资金8万元，由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涉及乡镇组织实施。
二、资金安排		
巩固提升项目	366	历年脱贫人口产业巩固提升项目安排资金366万元。其中：安排资产收益扶贫项目300万元，中村乡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00万元、和平镇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00万元、金山镇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00万元，由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涉及乡镇组织实施；安排产业巩固提升项目资金66万元，恐龙山镇产业巩固提升项目计划安排资金25万元，和平镇产业巩固提升项目计划安排资金41万元，由县扶贫办指导涉及乡镇组织实施。
贫困劳动力培训	26	根据州下达的任务，计划在14个乡镇开展贫困人口劳动力培训700人，按技能培训人均1000元、引导性培训人均300元计划，需经费42万元；本次安排培训经费26万元，不足部分用上年剩余资金支出。